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办公室已于2017年8月1日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许晔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致善生物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致善生物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致善生物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